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办公大楼及附属区域的财产安全及良好秩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保安服务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事宜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区域：巩义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及招待所区域。

二、服务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8 号

三、服务岗位及人数：安全保卫 50 人，具体岗位设置及人员调剂由甲方管理支配。

四、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成交金额为：1299990 元，保安岗位每月服务费为：108332.5 元。审核后双方无异议可在次月给予转结。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人民币为单位进行计算和支付，计

算标准为:违约金按照月额度每逾期 5 日支付人民币 1‰元进行计算。

六、履约验收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工作内容进行督查;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提出调换建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进行管理,交办临时工作任务,监督乙方队员的工作。

4. 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5. 甲方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具体、详实的安保目标,并告知安保目标重点部位和注意事项。

6. 甲方应当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但餐费自理。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8.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统一着装并佩戴上岗证(保安人员按照要求上岗后办理从业资质证)。

2. 乙方人员在工作岗位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一概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

3. 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内容定时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业务专业理论及实操培训、学习，工作中要尽职尽责，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5.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期间，要着装整齐，佩戴保安器械，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如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的，要敢于挺身而出，依



法处置，并及时报告上级。

6.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机关事务中心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8.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9. 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0. 乙方保安人员应熟悉所在单位的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车通道等基本的消防安全情况。

11. 乙方保安人员定时检查所在单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畅通情况，发现堵塞、占用等情况，及时疏通和报告。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时，遇到手续不符合规定或有明显问题，乙方保安队员按照甲方规定处理，甲方或有关部门应该予以支持和配合。



13.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火情应及时处置，如火灾时情况复杂应及时报警，并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14. 乙方派送的保安人员每日每名执勤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得超过八个小时。

15. 乙方所派保安队员年龄必须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日常督查中发现或缺少保安人数时，乙方七日内可找临时人员替补，如七日后还未补齐的，扣除所缺人员相对应服务费后可按照支付方式给予签字支付。

2.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约定或法定的岗位职责，致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 赔偿目标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共同确认的物品、设备，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要求赔偿丢失、损坏的物品时，应按照物品丢失、损坏等价赔偿。

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



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十、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最后一周，考核标准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种。若乙方在考核中连续两次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项，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如对考核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201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2016年9月30日

